公投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

●高志鵬／立法委員

一、前言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成為中國唯一代表」。在此之前，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很諷刺的是，當時國民黨政府強調的是「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政策，最後卻是「賊立漢不立」，中華民國成為國際孤兒，既無聯合國的席位，也無法參加聯合國體系下眾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

然而，台灣人民的韌性，並沒有被國際情勢所打敗，台灣人民胼手胝足創造經濟奇蹟後，又創造了民主奇蹟；台灣的發展經驗以成為人類文明重要且珍貴的共同資產，台灣人民也願意與國際社會分享發展經驗，分擔國際社會共同的義務，加入聯合國遂成為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

為因應人民的要求，政府乃於1993年開始努力，尋找加入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自1993年以來，外交部透過友邦提案，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特別研究委員會」，討論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可行方案。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撤銷或修改1971年所通過的2758號決議，以期達到所謂「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的模式，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稱參與。1999年的提案，則是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問題。2000年，台灣實現第一次民主選舉的政黨輪替，對於加入聯合國應該有新的思維，但在「朝小野大」的國內政局牽制下，政府始終無法全盤檢討評估傳統「參與聯合國」的策略，以致始終沿用1999年的模式。但是，在中國強烈的反對之下，過去十多年都在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討論，就遭到封殺，根本無法列入大會正式議程討論。在過去那種作法之下，我國處於被動，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訴求，也就沒有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很多國際人士根本還不知道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

二、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意義與價值

1、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意義

（1）參加聯合國是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集體人權，與個人的基本人權一樣，一個國家的人民也有集體人權，參與聯合國的事務就是其中之一。

（2）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必須內政外交並重，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假使台灣畫地自限，台灣就會淪為中國的地方區域。

（3）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國際組織乃是今日國際社會最基本的國際互動大舞台。聯合國負有促進最基本與最適當世界秩序的任務，也是向全人類表達意見的國際外交中心。台灣一旦加入聯合國，將得到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尊嚴及參與，同時，也就能夠順利加入聯合國體系下很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

（4）做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等於是國際社會對台灣的一個集體承認，使中國對台灣鴨霸無理的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失去國際的支持，也增加對台灣國家安全的保障。在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之下，中國對會員國台灣的武力威脅或侵略，一定會引起國際強烈的反應，例如，聯合國對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強烈反應。

2、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價值

（1）要實現會員普遍的原則，有效達成代表全人類的目標，聯合國就應讓台灣加入，表達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心聲。

（2）聯合國的一大宗旨就是以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當台灣與中國能同在聯合國的機制下平等互動時，一定有助於聯合國在台海地區推行「預防外交」，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

（3）做為一個經濟大國，台灣對聯合國的預算及活動，必定在財經上全力支持，且可分享台灣經濟發展的經驗。

（4）順應後冷戰時代世界民主化的大潮流，台灣可與聯合國會員國分享台灣由威權統治和平轉型為民主自由國家的經驗。

三、Taiwan For UN or ROC For UN

過去，十多年間，我政府仰賴友邦在聯合國大會提議聯合國大會設立「特別研究委員會」、撤銷或修改聯大1971年第2758號決議、或設立「小型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使「中華民國在台灣」參與聯合國，但是，都在聯大總務委員會的討論，就遭到封殺。我國處於被動，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訴求，也就沒有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

在聯合國，「你們要什麼？」（What do you want?）是台灣時常被問起的問題。聯大1971年第2758號決議，已明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過去（1945～1971）中華民國佔有聯合國的中國席位時，其所代表的是全中國，不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一再反對台灣以「一中一台」、「二個中國」或其他任何方式（包含觀察員）參加聯合國。既然如此，台灣委屈不能求全，那麼要加入聯合國就要光明正大，向成為正式會員國的正確大目標邁進。日積月累，持之有恆。

基於上述的思維，未來當我們再被問起“What do you want?”時，我們的答案非常清楚明瞭——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做一個新會員國，不是「中華民國」要「重返」聯合國。

台灣應申請做新會員國，不是觀察員。政府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4條的規定，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這個建議所代表的新政策與過去的舊政策，有幾點不同之處：

1.我國對聯合國的訴求清楚明確：以台灣的名義，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能力及意願履行聯合國憲章的義務，申請做為聯合國的一個新會員國。

2.以「台灣」加入聯合國，可以對中共「一個中國原則」產生強烈對照，喚起國際注意，可化被動為主動，將注意焦點由所謂的「兩岸關係」轉移到聯合國的國際大舞台。

3.用「台灣」（Taiwan）的名義，提出申請為新會員國，不要以「分裂國家平行代表制」、「一國兩席」、撤銷或修改聯大第2758號決議，這一類的論說造成混亂困擾。就長期的眼光來看，國際社會可逐漸接受支持Taiwan，但是，ROC在聯合國行不通。外交部一再強調，對於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名稱，並沒有預設立場，可具有彈性；近年來列入考慮的八個名稱之一，就是「Taiwan」。那更應該正式使用「Taiwan」，提出會員國入會申請。如此，可耳目一新。

四、公投以台灣為名加入聯合國的意義（代結論）

台灣過去在國際經濟上表現亮眼，但在政治與文化上的表現卻為國際忽略，因此，我們要用人民公投的力量，一方面展現國家的主權意識，讓世界知道台灣人民對於加入聯合國的渴望，另一方面也凝聚國人的集體意識，跳脫舊有憲法的窠臼，展現人民的新意志與力量。

1、以公投向世界宣示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

台灣要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台灣必須獲得聯合國大會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才能如願。因此，只有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與中國的

「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對抗，如何凸顯台灣的主權意識呢？公民投票成為最佳選項。

2、以公投凝聚國內集體意識

外交部一再宣稱：台灣參與聯合國有許多方案，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也是選項之一。但是，十多年來，我們未曾看到外交不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申請案，主要的原因是，許多人認為現存的中華民國憲法限制了，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此，外交部並不熱衷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換言之，現行憲法限縮了台灣走向世界的空間，如何突破？公民投票也是最佳選項。就民主理論而言，公民投票權是國民展現集體意識的絕對表徵，是超越任何法律層次與憲法層次的最高權力。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才能超越當前憲法的禁錮，展現國人的集體意識。◆